2018年-2019年秋季学期

人工智能学院教师教学效果学生评教流程及要求

1. **评教流程**
2. 各监督指导员与相应班级辅导员联系，确定评教时间、地点。
3. 辅导员通知相关学生按时到指定地点。
4. 监督指导员和辅导员一同前往评教地点。
5. 监督指导员进行宣传教育。
6. 辅导员下发评教表。
7. 学生填写评教表。
8. 监督指导员和辅导员检查评教表填写情况并回收。
9. 学生工作部进行汇总统计。
10. 公示评教结果，三天后报送教务处。
11. **评教要求**
12. 各监督指导负责人、各教研室、各班辅导员要加强学生评价的宣传教育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提高学生对评教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切实使学生端正评教态度，务求公平公正、合理客观。
13. 本学期以班级为单位每班学号从1开始尾数为单数的共20名学生参与评教，如遇学号空缺的则顺延，学生人数不足20人的，全部参与评教。
14. 评教对象为班级所有任课教师。担任多门课程的教师，每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评教。
15. 纯实训类课程进行评价时，请在评教表的第二项“实践教学”处打分；体育课在评教表的第三项“体育课”处打分；其它课程在评教表的第一项“理论教学”处打分。
16. 学生独立进行评教，不能受他人或外界因素影响。
17. 按照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教学效果学生评教表》，学生逐条量化评分后得出合计总分。
18. 同一老师同一课程所有指标均为同一档次的评价表视为无效；参评学生对同一任课教师评价表完全相同的视为无效；对班级所有任课教师评价表完全相同的视为无效
19. 评价表均为纸质版手写，不能进行涂改，涂改表格视为无效。
20. 监督指导员和辅导员检查评价表无误后回收，学生方可离开。
21. **监督指导安排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负责人 | 负责班级 | 辅导员 |
|  | 成奋华 | 大数据3161-3163 | 刘璟  唐茹萍 |
|  | 许彪 | 大数据3171-3173 | 彭依能  彭彬 |
|  | 李尹 | 大数据3181-3183 | 周志化  刘婷  彭彬 |
|  | 方杰 | 计财3161、3162、人工智能3181 | 唐茹萍  彭彬 |
|  | 欧阳静静 | 移动互联3161、3162、3171、3172 | 陈丽泽 |
|  | 朱铸 | 网络3161、3162、3171、3172 | 欧阳静静  康佳梁  贾凌芝 |
|  | 高登 | 嵌入式3161、3171、3181、3182 | 彭依能、张芳利 |
|  | 刘奕 | 网络3173、3181、3182、3181 | 贾凌芝、张光清、陈丽泽 |
|  | 李正军 | 移动互联3173、3181、3182 | 贾凌芝、刘奕、张佳娥 |
|  | 段琳琳 | 大数据3174、3184、人工智能3182 | 彭彬、  唐茹萍 |